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27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海货币	
基金主代码	392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7月28日	
基金管理人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84,953,309.0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海货币A	中海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92001	39200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89,299,993.07份	2,295,653,315.96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保证资产安全与资产充分流动性前提下,追求高于金融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稳定的当期收益。
投资策略	1.利率预期策略 根据对宏观经济和利率走势的分析,本基金将制定利率预期策略。如果预期利率下降,将增加组合的久期;反之,如果预期利率将上升,则缩短组合的久期。 2.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各类债券资产在期限结构上的配置是本基金所选择的收益率曲线策略在资产配置过程中的具体体现。本基金采用总收益分析法在子弹组合、杠铃组合、梯形组合等三种基础类型中进行选择。 3.类属配置策略 根据各类短期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市场规模、收益性和流动性,决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再通过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和收益性利差,确定不同期限类别资产的具体资产配置比例。 4.流动性管理策略 在满足基金投资人申购、赎回的资金需求前提下,通过基金资产安排(包括现金库存、资产变现、剩余期限管理或以其他措施),保证基金资产的高流动性。 5.套利策略 本基金的套利策略主要是利用不同市场、不同期限和不同品种之间的收益率差异,通过融入和融出的资金安排,获取无风险的利差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7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 本基金长期平均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王莉	蒋松云
	联系电话	021-3842980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wangli@zh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9788,021-38799788	95588
传真		021-68419525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zh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中海货币A	中海货币B	中海货币A	中海货币B	中海货币A	中海货币B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427,881.21	79,405,218.23	10,142,739.77	70,185,789.21	22,493,833.72	45,584,688.22
本期利润	15,427,881.21	79,405,218.23	10,142,739.77	70,185,789.21	22,493,833.72	45,584,688.22
本期净值收益率	4.8266%	5.0726%	3.8570%	4.1074%	3.8833%	4.103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89,299,993.07	2,295,653,315.96	235,005,697.95	1,453,556,520.05	670,926,191.45	2,863,893,812.4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0年7月28日生效。

注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注3:本基金按日结转份额。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海货币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424%	0.0102%	0.3258%	0.0000%	0.7167%	0.0102%
过去六个月	2.2499%	0.0107%	0.6537%	0.0000%	1.5962%	0.0107%
过去一年	4.8266%	0.0098%	1.3051%	0.0000%	3.5155%	0.0098%
过去三年	13.0588%	0.0079%	4.0903%	0.0001%	8.9685%	0.007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8.2453%	0.0077%	6.2437%	0.0002%	12.0017%	0.0076%

中海货币B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037%	0.0102%	0.3258%	0.0000%	0.7779%	0.0102%
过去六个月	2.3738%	0.0107%	0.6537%	0.0000%	1.7201%	0.0107%
过去一年	5.0726%	0.0098%	1.3051%	0.0000%	3.7674%	0.0098%
过去三年	13.8771%	0.0079%	4.0903%	0.0001%	9.7867%	0.007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9.5117%	0.0077%	6.2437%	0.0002%	13.2680%	0.007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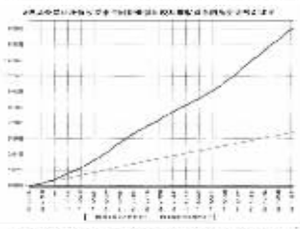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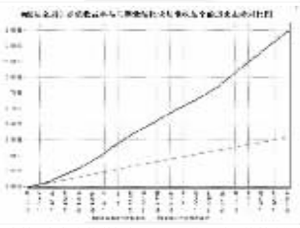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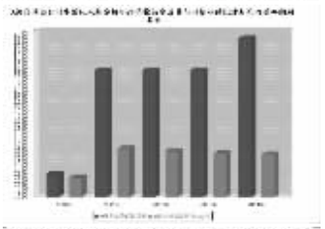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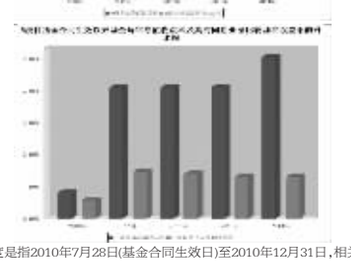

注:上图中2010年度是指2010年7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相关数据未按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中海货币A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15,427,881.21	-	-	15,427,881.21	
2013	10,142,739.77	-	-	10,142,739.77	
2012	22,493,833.72	-	-	22,493,833.72	
合计	48,064,454.70	-	-	48,064,454.70	
中海货币B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79,405,218.23	-	-	79,405,218.23	
2013	70,185,789.21	-	-	70,185,789.21	
2012	45,584,688.22	-	-	45,584,688.22	
合计	195,175,695.66	-	-	195,175,695.66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自2004年3月18日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履行基金管理人的责任和义务,依靠强大的投研团队、规范的业务管理模式、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规范、专业的资产管理服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共管理证券投资基金22只。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冯小波	本基金基金经理、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2年10月26日	-	12	冯小波先生,上海交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历任华泰保险投份有限公司交易员;平安证券投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海银副理。2012年4月进入本公司工作,任职于投研中心。2012年10月至今任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注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2011年修订了《中海基金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从投研决策内部控制、交易执行内部控制、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对股票、债券、可转债的一级市场中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进行全程公平交易管理。

投研决策内部控制方面:(1)公司研究平台共享,基金经理和专户投资经理通过研究平台平等获取研究信息。(2)公司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除分管投资副总及投资总监因业务管理的需要外,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交易执行内部控制方面:(1)对于债券一级市场中购、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研究报告独立确定中购价格和数量,在获配额度确定后,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应遵循公平原则对获配额度进行分配,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进行分配,如果中购价格相同,则根据该价位各投资组合的中购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如有特殊情况,制度规定需书面留痕。(2)投资交易指令统一通过交易室下达,通过启用公平交易模块,力求保证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交易原则得以落实。(3)根据公司制度,通过系统禁止公司组合之间(除指数被动投资组合外)的同日反向交易。(4)债券场外交易,交易部在银行间市场上公平公正地进行询价,并由风险管理部对询价收益率偏离、交易对手及交易方式进行事前审核。(5)在特殊情况下,投资组合因合规性或应对大额赎回等原因需要进行特定交易时,由投资组合经理发起暂停投资风控阀值的流程,在获得相关审批后,由风险管理部暂时关闭投资风控系统的特定阀值。完成该交易后,风险管理部立即启动暂停的投资风控阀值。

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方面:(1)公司每季度和每年度对所有投资组合进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反向及异常交易分析。(2)公司对所有组合在2014年全年日内,3日,5日同向交易数据进行了采集,并进行两两比对,对于相关采集样本进行了95%置信区间,假设溢价率为0的T分布检验。(3)对于不同时间期间的同组合反向交易及公司制度规定的异常交易,公司根据交易价格、交易频率、交易数量、交易时机等进行综合分析。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2014年全年,公司遵循《中海基金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整体上贯彻执行制度约定,加强了对投资组合公平交易的事后分析,

(1)对于两两组合的同向交易,我们从日内、3日、5日三个时间区间进行假设价差为零,T分布的检验,对于未通过假设检验的情况,公司结合比较两两组合间的交易占优比、采集的样本数量是否达到一定水平从而具有统计学意义、模拟利益输送金额的绝对值、模拟利益输送金额占组合资产平均净值的比例、模拟利益的贡献率占组合收益率的比例、两两组合的持仓相似度及两两组合收益率差的比较等多方面进行综合比较。

(2)对于两两组合的反向交易,公司采集同一组合对同一投资品种3日内反向交易;两两组合对同一投资品种3日内反向交易;并结合市场该投资品种的总成交量进行综合分析。

(3)对于公司制度规定的异常交易,相关组合经理均根据制度要求提交审批单并书面留痕。

综合而言,本公司通过事前的制度规范、事中的监控和事后的分析评估,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了旗下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未发现组合存在有可能导致重大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存在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对于一级市场证券申购、二级市场证券交易中出现的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情况,风险管理部均根据制度规定要求组合经理提供相关情况说明予以留痕。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过去的一年,在国家对房地产进行调控以及坚决防通胀的大背景下,货币政策明显偏紧,除多次上调法定存款准备金率之外,还于上半年三次提高了基准利率。在这一政策导向下,全年市场的资金整体偏紧,平均的回购利率较前年有了明显的抬升,债券收益率出现了阶段性的明显上升。在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遵循了契约的规定,把满足投资人的流动性作为基金管理的首要目标,同时兼顾投资收益的提高。因此,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大量地投资高流动性的标的,包括可提前支取的定期存款、央票和金融债等。在选择信用产品方面也较为谨慎,多为评级较高且剩余期限较短的短期融资券。在保证持有人赎回要求的前提下,利用市场资金较紧的时候进行适量的逆回购,以提高组合的投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报告期内本基金A净值收益率为4.8266%,高于业绩比较基准3.5155个百分点;报告期内本基金B净值收益率为5.0726%,高于业绩比较基准3.7675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5年,世界经济将继续保持复苏态势,但国外政策调整、地缘政治冲突等也带来了一些风险和不确定性。国内基本面和改革因素仍可支撑经济中高速增长,但一些短期、结构性与长期性因素将会对经济增长造成冲击和制约,保持经济持续平稳增长仍面临很多挑战。

货币政策方面,预计明年货币政策仍将延续稳健中性的基调,在经济基本面不佳的情况下,预计央行会及时出手适度放松银根。

债券市场方面,由于2014年债券收益率下降幅度巨大,预计2015年债券收益率继续向下的空间有限。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分管运营副总担任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其他委员有风险控制总监、监察稽核负责人、基金会计负责人、相关基金经理等。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作为公司估值委员会的成员,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但应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提出基金估值流程及估值技术中存在的潜在问题,参与估值程序和估值技术的决策。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每日将各级基金份额的已实现收益全额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利润分配、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严格遵循《证券投资基金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21421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全体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货币市场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货币市场基金的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不存在实质性误报;(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货币市场基金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货币市场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薛莫 / 赵钰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5年3月26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22,742,709.24	526,223,146.30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02,315,882.45	965,804,538.48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402,315,882.45	965,804,538.4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25,890,308.83	293,600,767.9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35,292,010.73	17,398,254.1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000.00	169,880,391.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586,240,911.25	1,972,907,098.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82,898,815.65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404,893.89	4,857.17
应付管理人报酬		504,058.69	519,242.64
应付托管费		152,745.05	157,346.25
应付销售服务费		97,885.22	79,007.37
应付交易费用		38,710.02	23,708.1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576,902.45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89,309.35	85,000.72
负债合计		1,287,602.22	284,344,880.3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584,953,309.03	1,688,562,218.00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84,953,309.03	1,688,562,218.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86,240,911.25	1,972,907,098.36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0元,基金份额总额2,584,953,309.03份,其中A级基金份额总额289,299,993.07份,B级基金份额总额2,295,653,315.96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07,753,040.37	94,273,464.92
1.利息收入		89,644,923.31	87,327,555.2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8,220,386.48	35,953,843.08
债券利息收入		50,513,405.75	44,960,921.8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0,911,131.08	6,412,790.4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8,108,117.06	6,945,909.6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8,108,117.06	6,945,909.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12,919,940.93	13,944,935.94
1.管理人报酬		6,617,403.46	6,871,063.38
2.托管费		2,005,273.82	2,082,140.46
3.销售服务费		1,027,217.46	865,470.85
4.交易费用		-	-
5.利息支出		2,966,637.11	3,768,705.8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966,637.11	3,768,705.82
6.其他费用		303,409.08	357,555.4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833,099.44	80,328,528.9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833,099.44	80,328,528.9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88,562,218.00	-	1,688,562,218.0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94,833,099.44	94,833,099.4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96,391,091.03	-	896,391,091.0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6,579,873,795.75	-	16,579,873,795.75
2.基金赎回款	-15,683,482,704.72	-	-15,683,482,704.7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94,833,099.44	-94,833,099.4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84,953,309.03	-	2,584,953,309.0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534,820,003.87	-	3,534,820,003.8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80,328,528.98	80,328,528.9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846,257,785.87	-	-1,846,257,785.8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925,383,165.05	-	8,925,383,165.05
2.基金赎回款	-10,771,640,950.92	-	-10,771,640,950.9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80,328,528.98	-80,328,528.9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88,562,218.00	-	1,688,562,218.0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黄鹏_____ _____宋宇_____ _____周琳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有关法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72号《关于核准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募集的批复》核准募集。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基金管理人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有关基金募集文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基金合同与2010年7月28日生效,该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958,869,207.75份,其中A级基金份额总额784,590,763.21份,B级基金份额总额2,174,278,444.54份,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公W[2010]B07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份额数量进行基金份额等级划分,若持有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数量小于500万份,则所持有基金份额归为A级基金份额;若持有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数量大于或等于500万份,则所持有基金份额归为B级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20天。投资过程按照平衡组合流动性和最大化投资收益的原则对品种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7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过去的一年,在国家对房地产进行调控以及坚决防通胀的大背景下,货币政策明显偏紧,除多次上调法定存款准备金率之外,还于上半年三次提高了基准利率。在这一政策导向下,全年市场的资金整体偏紧,平均的回购利率较前年有了明显的抬升,债券收益率出现了阶段性的明显上升。在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遵循了契约的规定,把满足投资人的流动性作为基金管理的首要目标,同时兼顾投资收益的提高。因此,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大量地投资高流动性的标的,包括可提前支取的定期存款、央票和金融债等。在选择信用产品方面也较为谨慎,多为评级较高且剩余期限较短的短期融资券。在保证持有人赎回要求的前提下,利用市场资金较紧的时候进行适量的逆回购,以提高组合的投资收益。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的会计报表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上述准则对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影响。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海基金”)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中国信托投份有限公司(“中海信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联证券投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代销机构
法国爱德蒙得洛希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国洛希尔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海恒信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恒信”)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没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617,403.46	6,871,063.3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81,591.53	526,237.55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33%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3%/当年天数(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005,273.82	2,082,140.46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海货币A	中海货币B	合计
中海基金	56,635.22	138,751.30	195,386.52
工商银行	227,427.00	4,068.00	231,495.00
国联证券	2,167.54	0.00	2,167.54
合计	286,229.76	142,819.30	429,049.06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海货币A	中海货币B	合计
中海基金	42,149.60	155,716.35	197,865.95
工商银行	216,607.72	4,417.59	221,025.31
国联证券	1,472.59	0.00	1,472.59
合计	260,229.91	160,133.94	420,363.85

注:本基金A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B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1%。各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R/当年天数(H为每日该级基金份额应支付的基金销售服务费,E为前一日该级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R为该级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再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